

#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优秀7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篇一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邀请招标，发包人确定 所有空填全 为阳光海岸别墅项目路基工程施工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 一、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

1.3 承包范围：总平面图中 标段所示道路路基工程(包括素土夯实、碎石压实、路基排水沟)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验收通过。

1.5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暂定) 元 单价 (综合单价包干)

1.8 质量标准：合格。

## 1.9 工期：

工程总日历工期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单位书面通知为准。

## 二. 技术标准及图纸

### 2.1 图纸

2.1 发包人提供：

2.2 技术标准：

2.2.1 执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现行国家、上海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2.2.2 质量评定执行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所有材料必须有出厂证明质量保证书、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 三. 双方权利和义务

### 3.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1.1 发包人委派的业主代表：

姓名： 职务：

3.1.2 监理单位及委派的工程师：

监理单位：

姓名： 职务：

职权：对施工阶段质量、进度以及现场工程量签证进行监督与控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以及保修阶段的相关工作。

### 3.1.3 发包人主要工作：

3.1.3.1 负责场地三通一平；

3.1.3.2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3.1.3.3 提供地下管线布置图、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3.1.3.5 进行工程协调、管理、验收与及时安排下道工序；

3.1.3.6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3.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就此工程项目全权对发包人负责。

#### 3.2.2 承包人主要工作：

3.2.2.1 本合同签订后收到发包方通知 2 天内，承包人进场完成施工准备。

3.2.2.2 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设计要求及工程内容。

3.2.2.6 工程竣工验收后2周内向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肆套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3.2.2.7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认可且与本合同不矛盾的其他工作。

3.2.2.8负责所施工工程的验收通过，并保证相关部门的开通。

#### 四、工程价款

a□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方式，此价格涵盖了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的包括所有土建安装费用、质检费用、水电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劳务、监督、赶工措施费、开办费、机械进出场费、安全文明施工以及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其他一切费用。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b.设计变更所增加的费用，有合同单价的按合同单价，没有合同单价的根据上海市93土建定额再结合上海市有关文件进行编制，如93土建定额中没有的子项，可套用市政定额中相应的子项，费率按93土建定额四类下浮 计取. 设计变更中所增加的材料：报价书中有的按报价书，报价书中没有的承包人应报所需材料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级、产地、价格，经发包人审定后方可使用，并作为结算依据。

d.工程报价单详见附件，工程量按实结算

#### 五、工程价款的支付

5.1 工程完工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5%；

#### 六. 安全文明施工

6.1承包人应按建设总承包单位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发包人统一管理制度的规定，精心组织、文明安全施工；发包人、总承包单位对承包人任何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均有权予以制止，直至罚款和解除合同。

6.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均由

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

## 七. 竣工验收

7.1承包人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在收到通知后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2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7.2承包人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要求的竣工资料肆套。竣工资料包括文字资料、竣工图、工程照片，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

### 8.1发包人违约：

8.1.1因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费用不计。

### 8.2承包人违约：

8.2.1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本合同第1.9条所示工期按时竣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3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8.2.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且向发包人赔偿本工程项目总造价的5%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总承包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后7天内承包人仍未予以完善的，发包人、总承包单位有权另行安排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2.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采用不合格工程材料的，除责令返工并赔偿损失外，每发现一次罚款5000元。

8.2.4 如施工完毕后，未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及开通，招标方将不予以支付剩余的工程款，直到验收合格并开通后，发包人无息支付。

## 九、争议

9.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10.2 合同订立时间□20xx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

10.3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 十一、合同份数

11.1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

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篇二

依照《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方将赛什斯镇上古城至麻渣塘村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发包给乙方，由乙方负责承包施工。遵xx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工程名称：赛什斯镇上古城至麻渣塘村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1、路基长5公里，路面宽

3、5米，总计整修面积17500平方米，中标价3万元。

2、路面长5公里，路面沙化宽

3、5米，厚15厘米，总计沙化面积17500平方米，中标价12万元。

3、铺设涵洞4道，涵洞深

3、5米，中标价2万元。工程内容：路基处理、沙面层、小桥涵、路肩培筑。

二、工程承包范围承包范围：施工设计全部内容。

三、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合同价款金额合计（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万元。工程价款按工程进度分期分批支付，工程验收合格后决算。甲方

扣工程总价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无质量缺陷后付给乙方。

####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由甲方提供图纸，乙方必须按图纸和公路改造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施工，乙方确保质量达到合格。

2、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日内开工。

3、甲方对乙方的施工有监督管理权，甲方按施工进度对乙方的施工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否则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不承担任何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确保施工安全。若出现工伤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若乙方的施工对国家、集体、个人的财产或人身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甲方负责施工过程中周边纠纷的协调处理。

8、施工所需缴纳的各种税费由乙方承担。

####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时竣工，否则，每超期一天，按1000元天支付违约金。

2、若乙方中途终止合同，则其前期施工的投入，甲方不予赔偿，甲方所拨付的工程价款由乙方退回。



3、若甲方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不合格，需要返工、修复的，则乙方无条件返工、修复，直到达到要求的标准，其损失由乙方自负。

4、若甲方无故中途终止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若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需要返工、修复，而乙方不予返工、修复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解除承包关系，乙方的投入损失自负，甲方所拨付的工程价款由乙方退回。

六、合同工期：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七、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_\_\_\_\_（签名） 承包人：\_\_\_\_\_（签名）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篇三

承包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

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计划批准单位及文号\_\_\_\_\_；
4. 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_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 本工程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3.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_\_\_天，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2）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3）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

(4)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者。

(5) 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6)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7)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 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1) 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2) 在合同工期\_\_\_\_\_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工资、费率及其它费用的变化；

(3) 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4) 基础超过设计深度；

(5) 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6) 其它。

###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经双方协商按附件第\_\_办理。

## 2. 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 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二、三类电机产品，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2) 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包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4) 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5) 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6) 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7) 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8) 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

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 3. 材料价差及实物价格的结算。

(1) 发包方提交的主要材料指标，由承包方采购供货的，应根据指标的性质、发生的政策性调价等，以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逐项计算出原价价差或预算价差，均由发包方负责补差。此价差未包括在本合同承包造价之内的，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

(2) 发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实物，按发包方提供实物时建筑安装材料价格结算价款。

(3) 除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包方指定厂家、品种让承包方购买和供应其所指定的材料、设备的，其价款按实结算。

(4)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代购的材料、设备，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由承包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发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天内一次付清。

(5) 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指标或实物，必须是本合同工程用的材料和设备，规格品种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时，由承包方协助进行调剂串换使用，由发包方给付承包方劳务费\_\_\_元（或承包方不收取劳务费）。

(6) 发包方供应的木材、成材指标或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其量差、价差由发包方承担。

##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

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 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3. 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4. 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 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查部门检验确认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发包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6. 电气照明、通风、水暖、卫生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

□1□\_\_\_\_\_□□2□\_\_\_\_\_□□3□\_\_\_\_\_

等有关规定进行技术检验。属于单体试车，由承包方负责进行。无论由谁负责试车，双方均应相互配合，共同进行。

试车中需要的动力、燃料、油料、材料、仪器、专用工具、技术劳务费用等，由发包方提供。其费用包括在定额内的，由承包方负担；定额中未包括的，由发包方负担。

7. 设备安装工程，由承包方会同发包方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安装单位办理中间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8.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如发包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10.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动用，若发包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1. 工程交工验收后，土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采暖工程为一个采暖期，水电保修期为半年。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由承包方填写交给发包方。

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拒不修理时，发包方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承包方负担。

## 第六条 施工设计变更

1. 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发包方、承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 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原批准、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 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建筑面积（容积）增加、结构改变、标准过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4. 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有关规定分配。

5. 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方，要求确认：

（2）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确认的事实必须在限期内解决。不能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 第七条 双方负责事项

### 1. 发包方



(3) 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6) 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8) 审核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11)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决算工作，及时了结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

## 2. 承包方

(1) 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3) 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6) 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7)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8)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负责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本合同签订后\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或当年投资的）\_\_%的预付款，计人民币\_\_万元。

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日内按核实

的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总合同总价的\_\_%时，逐步按比例开始扣回预付款（或抵作工程进度款）。

3. 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_\_%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工验收后\_\_天内支付\_\_%的价款，留\_\_%的价款存入建设银行，待保修期满后连本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4. 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5. 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6. 本工程造价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

（1）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变更签证进行结算；

（3）按标准施工图单位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按\_\_等有关规定结算

（4）包干不包料的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和机械费及相应的管理费结算；

（5）招标工程按中标价款结算，中标范围以外的工程费用，另按\_\_等有关规定结算。

7. 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经办的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即由经办的银行审定后拨款给承包方。

##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

### 1. 承包方的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2) 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 2. 承包方的责任

(1) 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 工程中途中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4) 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3. 发包方有提前工期要求的，可以实行提前竣工奖，按照合同工期，每提前一天由发包方按合同总价的\_\_%奖给承包方。

优良工程每平方米奖\_\_元。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如双方属于同一部门时，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个部门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_\_\_\_\_委员会申请\_\_\_\_\_，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特殊条款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 第十二条 附则

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正本\_\_份，其中发包方执\_\_份，承包方执\_\_份，副本\_\_份，分别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银行备案。

甲方（承包方）：\_\_\_\_\_乙方（承包方）：\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篇四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本工程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施工范围：

第二条：本工程于年月日开工(开工日期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 月

第三条：承包形式：包工、包料

第四条：乙方按甲方确认的关于本工程的设计图纸说明施工。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验收标准按业主设计要求及行业规范执行)，因乙方故意延误致使工程未能按时结算或提请验收的，本工程不能评定为合格。

2、乙方提供的苗木必须事先控制质量，苗木规格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选择，苗木种植质量必须严格按照绿化种植规范。

3、苗木成活率达到95%。

4、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双方现场检查工程质量，质量合格，即由甲方签收。

第五条：工程内容及价格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甲方应在预定开工日期前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30%；

(3)甲乙双方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手续后的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加付至工程结算总款额的95%。

(4) 工程结算总款额的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及保养金，甲方应在保养期期满后个工作日内会同乙方现场复检并办理保养终结手续，甲方按合同约定扣除保养期间应由乙方支付的各项款项和违约金后向乙方结清。

(5) 以上付款的方式均以 支付。

## 第七条：甲方的责任

- 1、提供“三通一平”施工场地(现场已具备条件)，按时向乙方支付各项工程款。
- 2、协调乙方所需临时场及材料堆场，水、电源的供给。
- 3、甲方将派为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办理验收签证。并做好现场各项施工队协调工作。

## 第八条：乙方责任

- 1、严格按照施工及施工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交付。
- 2、如果树林种植期间，需要换种植的话，甲方提供土源并运输到位，费用甲方自理，乙方负责种植。
- 3、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现场。
- 4、严格服从现场甲方代表及监理公司管理。

## 第九条：保养期

- 1、苗木保养期为 个月，从本工程施工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起计。

2、保养期内，凡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接甲方通知之日起日内，应无条件予以保养，苗木不成活的应及时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保养，一切费用在保养金内扣除，超过保养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篇五

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二、工程承包范围： 基坑土方外运(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负责用车外运至工地外)。

三、合同工期： \_\_\_\_\_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基坑开挖验收规范达到全面优良。

五、合同单价及价款及工程量计算方式：

项目单价总价备注说明 土方外运元平方米按实际方数乘以单价1土方单价以实方计算；2本单价含施工时的有关机械台班

费用，外运装车等费用；3本单价含外运泥尾场地清理费用；  
4本单价含一切乙方机械进退场费用。

#### 六、付款方式：

- 2、当主体基坑到底完成后三个月内付清完成工程量的95%；
- 3、所有土方工程及手尾工作完成后六个月内支付5%。

#### 七、甲方责任：

- 1、办理施工许可证，余泥排放证等费用；
- 2、组织图纸会审，组织监督落实班组工人进场安全教育；
- 3、组织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负责工程控制轴线的放线、测量标高工作；
- 4、向乙方提供基坑支护施工图纸一份。

#### 八、乙方责任：

- 1、指派管理人员驻现场，负责管理土方队伍，办理准运证及相关费用；
- 2、运输车辆必须是散体物料运输正规车辆，禁止雇请非法营运“野鸡车”；
- 3、余泥堆放场必须是手续证件齐全(提供合格证件给甲方备案)否则承担相关责任；
- 5、负责工人的安全教育，对工人进行安全、质量技术交底、管理工人的生活问题；
- 6、乙方必须带领全体工人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事故(无论



任何原因)乙方负者20%事故引起的相关费用,甲方负者80%的相关费。

7、各班组在签订本协议时先交一定数额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金。

1、乙方必须服从项目部的工序、工作面及工期安排;

2、乙方负责周边外围关系(如交警、城管、街道、村委等)。

十、违约责任:

十、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请仲裁委员会调解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正副本一份。  
(附安全责任书、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发包单位:(公章)\_\_\_\_\_

承包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约代表人: \_\_\_\_\_

签约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篇六

甲方：

乙方： \_\_\_\_\_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维恩艺术学校电路改造工程

2、工程地址： 临淄区牛山路261号工人文化宫

3、承包方式： 仅包工

### 二、甲方工作

1、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壹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施，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指定边强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 三、乙方工作

1、按甲方施工图纸及做法说明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指定\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甲方要

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务必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范工作，施工期间造成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四、关于工期的约定

1、完工时间以乙方承诺的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前竣工。

2、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特殊原因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因不可抗拒因素(工作用电、地震、雷雨等)导致施工无法进行，工期随之顺延。

4、工期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或宽限。

#### 六、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按市财政局核定的价款作为付款依据。如由乙方一次性包段为人民币\_\_\_\_\_元，如按工期日计算，为人民币\_\_\_\_\_元/天。

2、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甲方不再收取押金，但自竣工之日起1年内如出现线路问题属于乙方施工责任，由乙方负责维修及更改。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有线路，如造成损失，须照价赔偿。

2、超出工期乙方须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按日结算，金额按工程造价的10%进行扣除。

## 八、附则

1、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篇七

业主单位(甲方)：

承揽单位(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上海市有关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承揽工程概况

1、 承揽工程名称：

2、 工程地址：

3、 承揽方式：包工包料

### 第二条：工程承揽内容

1、 加工成品的名称(标的)：无震动止滑坡道

2、 加工成品的颜色：绿色、黄色

3、 工程面积：

4、 工程施工工艺： 镘涂等

### 第三条： 工程工期

本工程的工期定为\_\_天，即 年\_\_月\_\_日进场开工， 年 月 日完工。施工后地坪养护期为三天。施工工期原则上以合同为准，因自然原因(如天下雨造成地坪潮湿等情况)乙方无法施工，甲方应适当延长施工期限。

### 第四条： 工程验收及保修条件

1、 乙方按照第二条内容的工艺施工及验收，涂层表面应无裂纹、无分层、无底色泛出、不透底、不起泡。

2、 工程竣工三天后应内进行验收(法定节假日顺延)，否则视同验收合格;在验收之前，未征乙方同意使用者，视同验收合格。

3、 本工程保修期为壹年，在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原因而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返修，因甲方人为机械操作及其它原因(如地表未干而要求乙方赶工)造成的任何后果由甲方负责。

### 第六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1、 进场款： 按合同总价30%;计： 元在乙方材料进场当日支付。

2、 进度款： 按合同总价60%;计： 元在施工至50%时支付。

3、 尾 款： 按合同总价100%;计： 元在工程竣工七日内一次结清。